



## 關於立法會李振宇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保安司司長辦公室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1 月 13 日第 1179/E876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李振宇議員於 2018 年 11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1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根據《噪音法》第十一條，已明確治安警察局負責監察住宅樓宇的日常生活活動、寵物和公共地方發出的噪音；而環境保護局負責監察工程、裝修、表演娛樂及類似活動、工商服務業、空調及通風設備等產生的噪音。

為確保收到的投訴有效和及時處理，環保局和治安警已建立包括跟進緊急投訴個案的聯絡和合作機制，並定期舉行會議檢討處理投訴個案的程序及交流執法心得，以提升執法效率。另外，為加強居民對上述監察分工和《噪音法》的認識，亦會持續進行系列普法和宣傳工作。

2. 特區政府已按計劃對優化《噪音法》聽取環境諮詢委員會、相關業界和部門的意見，以及完成修法草案，並已進入立法程序。

環境保護局局長

譚偉文

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